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通信隊)編制表			
職 稱	官 等	員額	備 考
隊 長	薦任或警正	一	
技 正	薦 任	一	
組 長	薦 任	四	設行政、業務、系統作業及機務四組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二三	
中繼台長	委 任	四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技 佐	委 任	二七	二、內二由技士兼任。 三、內二由本隊技士兼任。 二、內西人俟留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置。
總 機 長	委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辦 事 員	委 任	一	
線 務 員	委 任	七	俟留用僱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為委任
話 務 員	委 任	五	俟留用僱用話務員出缺後改為委任
書 記	委 任	二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總 計		七八 (二)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線務員四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

三、現職僱用線務員七人，話務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為委任。